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自然资规划改复〔2022〕19号

关于东莞市洪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 (洪梅镇河西第8片区)的批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洪梅分局:

《关于上报〈东莞市洪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洪梅镇河西第8片区)〉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莞市洪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洪梅镇河西第8片区)》,并请你分局严格按该方案进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的置换。

二、本方案拟使用洪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划定的 0.3917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置换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入地块原划定为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位于洪梅镇梅沙村,现状为建设用地 0.3917 公顷。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 0.391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地块位于洪梅镇梅沙村,现状为农用地 0.3917 公顷。

三、请你分局在本批复下发 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镇级规划数据库。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